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 補充規定

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2306786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將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惟性騷法授權子法及性工法相關配套措施仍陸續研擬修正中，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訂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草案）」及相關規定，先行訂定上開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如下：

一、 通報作業流程：

適用法規 項目	性工法	性騷法
增列適用 範圍	1.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機關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 4. 前開第 1、2 點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有密接性者。 （性工法第 12 條第 3 項）	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敵意環境或交換式性騷擾時，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性工法第 12 條第 7 項）
增列通報 範圍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通知相對之機關共同解決或採取補救措施。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7 條）	/

二、 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

適用法規 項目	性工法	性騷法
確認案件 適用法規	於被害人提起申訴後，提申訴處理委員會確認案件適用法規及討論處理方式。	
接獲申訴	機關接獲申訴應通知本府（勞工局）。 （性工法第 13 條第 4 項）	/
提起申訴	遭受機關首長或學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除公務人員、聘用人員以外之其餘人員）。 （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	/
先行停止或 調整職務	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性工法第 32 條之 3 第 2 項）	/
調查及 處理結果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應通知本府（勞工局）。 （性工法第 13 條第 4 項）	機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社會局辦理。
註：因應性工法及性騷法均未定有機關得不受理申訴案件之規定（僅訂有地方主管機關於符合法定情形時應不予受理規定），爰刪除機關不受理申訴案件之規範及相關流程。		

三、救濟作業流程：

適用法規及 救濟內容 適用對象	性工法	性騷法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對機關申訴處理委員會 <u>調查結果之決議或考績(核)委員會所為之懲處</u> 不服	對 <u>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調查結果之決定</u> 不服
除公務人員、聘用人員 以外之其餘人員	經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性工法第2條第3項)	經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性騷法第16條第4項)
	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	

附錄：

- 1、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 2、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